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73,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認購  
人可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倘若股份成交價連續30個交易日  
高於0.11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於可  
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

基於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3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約19.9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  
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  
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乃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黃鉅輝先生擁有。認購人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風險投資、集中投資、併購及戰略管理諮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7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按相當於15%之年利率就其未付本金額計息，須於每季結束時支付。

倘本公司並未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則其將就該逾期款項之尚未支付金額按20%年利率支付利息，利息支付期間由到期日開始直至實際付款日止。

倘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緊接利息支付日期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至及截至(但不包括該日)相關換股日期止期間該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視乎情況而定)本金額之利息。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周年。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之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定義見下文）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任何一次轉換之本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除非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此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而非僅一部分）可予轉換）轉換成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倘若於換股期內股份之成交價連續 30 個交易日高於0.11港元（可就分拆或合併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該通知將不可撤銷。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如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可換股債券之自動轉換不得行使。

換股股份將與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派發之一切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將等於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惟受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 反攤薄調整

倘發生若干事件，換股價將會不時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東分派股本；
- (iv) 通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95%；
- (v) 就全面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vi) 當附於上文第(v)項所述任何證券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建議公佈日期市價之95%；
- (vii) 當本公司就全面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5%；及
- (viii) 當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5%。

##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出讓及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但(i)除聯交所另行批准外，可換股債券之受讓人或承讓人不得為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可換股債券之出讓或轉讓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下之條件及進一步受（如適用）(1)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2)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可出讓或轉讓之可換股債券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至少須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而於此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而非僅一部分）可予轉讓或出讓）。

## 違約事件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即到期，且應支付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累算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已產生但尚未支付之利息：

- (i) 本公司在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內之重大義務方面出現失責，而該等失責無法予以補救或即使能夠補救但未能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失責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給予補救；

- (ii) 產權負擔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事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其自身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或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例就其債務或任何部分債務作出重新調整或延期方面提起任何訴訟；
- (iv) 除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相關之任何暫停買賣外，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而連續10個營業日或以上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合併或聯合或併入其中，或本集團出售或轉讓自身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 (vi)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任何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在到期時未能支付純粹由於行政管理或技術出錯，且已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尚未行使換股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代表：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溢價約58.7%；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8港元溢價約47.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53港元溢價約53.1%。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股份面值0.1港元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及
- (ii) （如有必要）已經取得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所要求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已從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有關第三方取得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法例、規則、規例及規定。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倘若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認購協議內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任何認購協議之條文所而引起之申索則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完成認購協議須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第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同意，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未獲全數償還前，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7名，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2名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倘若未能落實完成及認購協議已告失效或終止，認購人所提名之董事須於認購協議失效或終止日期起計兩週內辭任。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惟須符合最多732,372,9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上限。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0.063港元計算，換股股份之面值為0.1港元，市值為45,990,000港元。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0,6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097港元。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中策」）（附註1）	651,995,472	17.80	651,995,472	14.85
吉祥先生（「吉先生」） （附註2）	496,976,000	13.57	496,976,000	11.32
沈佳先生	400,000,000	10.92	400,000,000	9.11
認購人	—	—	730,000,000	16.62
公眾股東	<u>2,112,893,257</u>	<u>57.70</u>	<u>2,112,893,257</u>	<u>48.11</u>
	<u>3,661,864,729</u>	<u>100</u>	<u>4,391,864,729</u>	<u>100</u>

附註：

- (1) 中策透過於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之100%間接股權於本公司持有間接權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651,995,472股股份抵押權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強制執行651,995,472股股份之抵押權益。
- (2) 496,976,000股股份由Excel Jad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吉先生100%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496,9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證券投資以及醫療及保健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3,000,000港元。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6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29,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1%)用作其營運資金及償付專業費用，餘下41,6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9%)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新項目之額外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蔬菜市場鏈農業服務、開發金融平台、農業數字化交易平台、開發蘭陵農業數字發票系統及蔬菜廢棄物集中處理。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有助本公司加強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由於股份現時之成交價低於股份面值，本公司無法發行低於面值之股份，董事會認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合適方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換股日期」	指	認購人向本公司送達轉換通知之日期或本公司向認購人送達自動轉換通知之日期（視情況而定）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0.1港元，受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反攤薄調整」一段所概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7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周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藍源眾贏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Liu Michael Xiao Ming*先生（行政總裁）及羅聯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